Lingnan University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2015

人妻出軌的意義:論《金瓶梅》潘金蓮、李瓶兒、宋蕙蓮和王六兒

Ying Tsz LEU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hi_diss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梁英芷 (2015)。人妻出軌的意義:論《金瓶梅》潘金蓮、李瓶兒、宋蕙蓮和王六兒。輯於嶺南大學中文系 (編),《考功集2014-2015: 畢業論文選粹》(頁213-245)。香港: 嶺南大學中文系。

This 古典文學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題目:人妻出軌的意義——論《金瓶梅》潘金蓮、李瓶兒、宋蕙蓮和王六兒

學生:梁英芷

指導老師:劉燕萍老師

提要

蘭陵笑笑生《金瓶梅》於明萬曆年間成書。當時的社會環境已減少明初禁 慾風氣的影響,縱慾風氣瀰漫整個社會。《金瓶梅》於此時代背景下成書,不少 也受此現實氛圍影響。文本中的男女關係複雜,其中有不少人妻出軌的情節,與 明初提倡寡婦守節風氣相對,成為本文着意討論的重點。本文共三章,以《金瓶 梅》中潘金蓮、李瓶兒、宋蕙蓮和王六兒四位人妻出軌的故事作切入點,探討四 婦出軌行為背後的意義。第一章以文本分析四婦犯姦原因,從對情慾和物慾的渴 求,以及她們對禮教的反抗情況兩方面切入。第二章以《金瓶梅》中的旁觀者與 參與者對人妻犯姦事件的取態,以此作其他角度,觀察文本內的社會氣候對犯姦 事件的接受。第三章則配合《金瓶梅》借宋喻明性質,從明中葉社會多種包括商 業社會的興起、縱慾風氣和心學的提倡等轉變,分析社會主流風氣轉變與出現人 妻出軌事件的關係,以見明中葉成書的《金瓶梅》,當中人妻出軌的不倫事件, 如何受社會氣候左右而產生。

-

¹本文選以秦修容整理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為研究《金瓶梅》之版本,所有文本摘錄內容,如無注明,皆出自此版本。秦修容整理;(明)蘭陵笑笑生著:《會評會校本金瓶梅》(北京:中華書局,1998)。

² 歷代學者對《金瓶梅》成書主要有「嘉靖說」和「萬曆說」兩種說法。前說有秦修容支持,以《金瓶梅》的問世「設定於明代嘉靖年間」。見秦修容:〈前面的話〉,秦修容整理,(明)蘭陵笑笑生著:《會評會校本金瓶梅》(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而譚倫傑指,「萬曆說」的說法多被學者接受。見譚倫傑:《俗世風情——話說《金瓶梅》》(台北:萬卷樓圖書,2001),頁27-35。如吳晗認為,《金瓶梅》是出於神宗萬曆中期的作品。見姚靈犀編,吳晗等著:《金瓶梅研究論集》(香港:華夏出版社,1967),頁23-24。對吳晗之說,魏子雲於《金瓶梅的問世與演變》中認為,吳晗指的《金瓶梅》版本,是《金瓶梅詞話》;而他所指的《金瓶梅》並非《金瓶梅詞話》,而是比詞話本更早出現的版本。魏子雲配合《金瓶梅》中多佛教因果報應說之內容與嘉靖年間佛教發展衰落作對照,以及當代評論者沈德符《萬曆野獲篇》的成書時間等因素,推論《金瓶梅》的成書時間應是神宗萬曆末年,而《金瓶梅詞話》則在之後。見魏子雲:《金瓶梅的問世與演變》(台北:時報文化,1981),頁39-49。而本文採用較多學者接受的「萬曆說」,言《金瓶梅》一書成於萬曆年間之說法。

人妻出軌的意義——論《金瓶梅》潘金蓮、李瓶兒、宋蕙蓮和王六兒

緒論

自西漢漢武帝(前 140-前 87)採大儒董仲舒(前 179-前 104)「獨尊儒術」 ³之議後,儒家思想成為了歷朝歷代主要的治國思想,亦長久成為社會倫理道德 價值觀之指南;又以「三綱」,在道德上約束人的行為。,當中「夫為妻綱」就以 夫妻關係,調整封建家庭內部對「孝」的道德規範;另劃分夫與妻的地位,將妻 子的定位為生兒育女的工具,以及為丈夫的「從屬品」,終生受命於夫。。在此前 提下,已婚婦女理應一心侍奉和忠於丈夫,不能作出軌之事以維護道德倫理。 至於五倫關係之開展也是從「夫婦」一倫所擴。至宋代理學家朱熹(1130-1200) 和程頤(1033-1107)提倡「存天理,去人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道德 觀念,將人的慾望,尤其性慾,進一步加強社會對婦女守貞節的要求。

然而,若世情小說"是反映當時的社會情況,《金瓶梅》的成書暗示始於西 漢時期的道德倫理規範於宋明二朝中失去制衡作用。"在明中期至晚期成書的《金

³ 董仲舒認為「君臣、父子、夫婦」取於陰陽之道,而「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配合「君權神授」的四種權力來源,也是儒家道德倫理的基本規範。見(漢)董仲舒:《董仲舒集》 〈基義第五十三〉(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 277-278。魏文華編:《董仲舒傳》(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 45-49。

⁴ 清人黃爽所輯《禮緯·含文嘉》中見「三綱」之定義:「三綱謂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見(清)黃奭輯:《易緯;詩緯;禮緯;樂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禮緯》, 卷二〈含文嘉〉,頁4。

⁵ 見陳谷嘉《儒家倫理哲學》〈董仲舒倫理思想研究〉一章。陳谷嘉:《儒家倫理哲學》(北京: 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頁 159-166。

⁶ 同上,頁 166。

[「]出軌」此動詞是指已嫁人妻背夫犯、紅杏出牆之意。《辭海》注「出軌」,「比喻言行越出常規」。見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第六版,第一冊,頁310。 對「存天理,去人慾」之說,朱熹在《四書集註·孟子》(卷一)〈梁惠王章句上〉就「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切曰利」二節中作註釋,成為「存天理,去人慾」說法的解釋。註釋如下:「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於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殉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見(宋)朱熹:《四書集註》(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頁125。蔣伯潛編:《理學纂要》(台北:正中書局,1982),頁86。

⁹ 程頤面對「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一問時,以「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此成為後世其中一個對寡婦要求貞烈之說。見(宋)程頤:〈河南程氏遺書〉(卷第二十二下),刊載於(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第一冊,頁301。

¹⁰ 魯迅指世情小說相對神魔小說而言,以記人事為本,「取材猶宋市人小說之『銀字兒』」,記述「離合悲歡及發述變態之事」,當中夾有因果報應的思想,不談及靈怪之事;由於其描繪世態見社會炎涼一面之性質而為「世情書」(按:世情小說)。魯迅亦認為「諸『世情書』(世情小說)中,《金瓶梅》最有名」,以《金瓶梅》為世情小說之代表。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香港:三聯書店,1996),頁 186。

¹¹ 此處所指之道德倫理規範之來源,是自董仲舒提出的「三綱」概念 (見註 4),以及東漢班昭

瓶梅》中,「夫為妻綱」的道德倫理實踐已不多見。《金瓶梅》,自成書以來,因其艷情部分而被界定為「奇書」、「艷書」諸類,甚至一度被禁,後來亦被視為世情小說的代表作。"縱觀《金瓶梅》一書,可見西門慶一人一生被不少女性圍繞,不論是與西門慶有夫妻關係的各房妻妾、簽下賣身契的西門府婢女,還是勾欄妓女等,均先後與西門慶發生性關係。"文本中亦發現已婚婦女背夫犯姦的故事,以潘金蓮、李瓶兒、王六兒、宋蕙蓮等婦人為主。她們以人妻"身份先後與西門慶,或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成為《金瓶梅》故事發展其中一條重要的支線。

本文的研究重心主要以潘金蓮、李瓶兒、王六兒、宋蕙蓮此四婦人與西門 慶犯姦行為為主,配合旁觀者態度不一的表現,以見文本中的人妻受「性慾」、「物 慾」主導下產生的不倫關係,背後呈現社會物慾橫流、道德淪喪的一面。

前人研究中,對《金瓶梅》女性情慾書寫的研究,主要從她們追求性慾的原因、時代背景的影響、女性主義的表現以及與反抗封建禮教的象徵等方面作為切入點,至於研究對象主要以潘金蓮、李瓶兒和龐春梅三人為主,或與西門慶發生過性行為的女性,又或單一的女角色,如許菁頻、魏崇新等以潘金蓮在《金瓶梅》等小說和戲曲中呈報的形象轉變仍為研究的重點。如楊林夕針對潘金蓮、李瓶兒、王六兒和宋蕙蓮等,在《金瓶梅》中為性慾和物慾與非丈夫的男性發生苟且行為的人妻及婢女,從「淫婦」的形象中再作分類,以見她們與西門慶等男性發生不倫關係的轉變。"藍桂芳從歷代女教"的推行情況、明代社會環境和思潮

《女誠》等提倡道德規範之書籍。而針對世情小說記男女之情以外、社會環境各種人情世故的特點,《金瓶梅》記述的故事與西漢時所提倡的道德觀念相背,以此推論有關的道德倫理概念之失衡。

¹² 魯迅以《金瓶梅》為世情小說之代表。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186。

¹³ 對西門慶,又或對當時的社會而言,他和這些婦人發生性關係是合理合法之事——夫妻的結合是為了開枝散葉、延續一家族的血脈傳承;婢女向主人簽下賣身契,已身為主人擁有;至於勾欄妓女則是一種交易關係。與西門慶先有夫妻之禮而發生性關係者,為髮妻陳氏(已歿)、繼室吳月娘、三房孟三姐(嫁後改名孟玉樓)、四房孫雪娥(陳氏婢女陪嫁);婢女為龐春梅、如意兒等;勾欄妓女先有李嬌兒(後嫁為西門慶三房妾室)、卓丟兒(後嫁為西門慶三房,已歿,由孟玉樓填補其位)、韓愛姐等。有關與西門慶先後發生性關係的女性的名單請詳見附錄一。

^{14 「}人妻」指已出嫁之婦女,早見於《荀子·君道》「請問為人妻?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請問為人妻?曰:夫 有禮則柔從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也。」見楊家駱主編:《荀子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91),頁 153。《金瓶梅》一書除有潘金蓮、李瓶兒、王六兒和宋蕙蓮此四婦外,孫雪娥亦以西門慶妾室身份與來旺兒發生性行為。然篇幅所限,故不在研究之列。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二十五回,頁 350-352。

¹⁵ 詳見許菁頻〈從《水滸傳》到《金瓶梅》——論潘金蓮形象的改寫〉及魏崇新〈潘金蓮形象的歷史演變〉。許菁頻:〈從《水滸傳》到《金瓶梅》——論潘金蓮形象的改寫〉,《名作欣賞》,第 28 期(2008年),頁 15-18。魏崇新:〈潘金蓮形象的歷史演變〉,《徐州師范大學學報》,第 1期(1997年),頁 93-97。

¹⁶ 見楊林夕:〈女性·符號·情愁——論《金瓶梅》中的女性形象〉,《哈爾濱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6期(2010年6月)。

¹⁷ 此處所言之女教,針對未婚及已婚婦女的道德行為教育,以女書的流傳,包括東漢班昭的《女誠》(見(漢)班昭:《女誠》,刊於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等編:《諸子集成補編》(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頁 441-446。),和政府的提倡。

轉變影響三方面,分析《金瓶梅》中不同身份的女性,受禮教壓抑和縱慾風氣衝擊下,心理和行為上的對立面。"而劉孝嚴則從《金瓶梅》中對男女之慾的描寫,分析從文本引伸出明代縱慾風氣,以及縱慾風氣主導下對禮教的破壞及其禍害性。"而本文研究之重點,則除了以四婦對追求之慾望作出比較和分析外,同時亦從四婦犯姦事件中的旁觀者和其他的參與者"的回應作為另一個視點,以討論整個社會風氣與四婦出軌事件之間的關係。

本文首先從對性愛和物質的慾望追求、對女教以及封建婚姻的反抗兩方面, 文本分析四婦犯姦原因。另就四婦犯姦的行為,從文本內旁觀者的反應和他者如 媒人的介入程度,作為另一個視點,觀察時人對人妻出軌一事的回應,以見社會 從嚴守禮教到縱慾風氣的轉變。最後,以《金瓶梅》成書時間和「借宋喻明」"的 特點,透過文史互證的方法,包括《大明律》"等史料,以及學術思想轉變的影響,解釋四婦與旁觀者、他者就犯姦事件的取態與社會主流風氣轉變之間的緊密 關係。

一. 四婦出軌與慾望追求和反抗禮教約束的關係

在封建社會的約束下,相對男性,女性的社會地位一直處於下位,命運由 男性決定,不得由身。即使父死從兄弟,夫死從子,成為男性的附屬品。在此情 況下,女性沒有婚戀自由,終生需遵守一系列「如何做個模範女性」的規條²³, 更遑論「一女事二夫」、「紅杏出牆」背後所承受的社會壓力,甚或為情送命²⁴。

¹⁸ 藍桂芳:〈從成長背景探索《金瓶梅》婦女心理與行為〉(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碩士專修班碩士論文,2003)。

¹⁹ 劉孝嚴:〈《金瓶梅》男女之欲描寫的文化內涵〉,《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6 期,(2001年11月)。

²⁰ 有關「旁觀者」和「參與者」的闡述,詳見第二章。

²¹ 作者於第一回言文本背景為「大宋徽宗壬帝政和年間」(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頁 12),但 學者認為是借北宋末年比喻明中葉的社會情況。有關闡述詳見第三章。

²² 懷效鋒校點:《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²⁸ 此處所指為針對女性日常生活行事準則的女性規條叢書,始於東漢班昭《女誠》,至明清兩代,有關書目數量增多。至於歷代「女四書」除《女誠》外亦包括唐代宋若昭所作的《女論語》及《女範捷錄》、明代仁孝文皇后所作的《内訓》。見(漢)班昭:《女誠》,刊於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等編:《諸子集成補編》(二),頁 441-446。(唐)宋若莘:《女論語》,刊於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頁 15-19。(明)徐氏:《內訓》,刊於(清)張海騰編:《墨海金壺》(南京:文友書店,1921),頁 13249-13301。(明)劉氏:《女範捷錄》,刊於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頁 36-41。

²⁴ 至宋代,女性除遵守女規而行,亦要守節,社會對婦女為貞守節的看法變成主流,提倡「一女不事二夫」、隨夫殉葬。而理學家如程頤提倡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朱熹「存天理,滅人慾」的說法被宋朝廷大力宣揚,至宋中葉開始被婦女遵守實踐。見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中)(三重:新兩出版社,1995),頁 724-727。至明代,對守貞節之婦女則加以表揚,包括收錄於〈列女傳〉中,以作表揚。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列女傳〉(北京:中華書局,1956),

然而,潘金蓮、李瓶兒、宋蕙蓮和王六兒四婦在《金瓶梅》中的出軌情況,顯然沒有受到被社會排斥和趕絕的下場。至於四婦對於犯姦的態度,不見任何對破壞道德倫理的反思,純粹以個人角度出發。此等犯姦的原因,與對物慾、性慾的膨脹、以及對女教以及封建婚姻的反抗有關。

1. 性慾、物慾的膨脹

在《金瓶梅》中,四婦不理周遭目光,肆意背夫犯姦,有別於前代小說對已婚婦人紅杏出牆的描寫。²⁵在她們眼中,維持道德倫理的重要性比滿足一己性慾和物慾為低。

(一)潘金蓮、李瓶兒:「性慾」

潘金蓮和李瓶兒對性慾的渴求和追求,毫無保留地彰顯於文字之中,以「性慾」凌駕道德倫理。即使生活中如一般婦人,服侍夫君起居飲食,但骨子裡對性慾的渴求依然存在;又因丈夫未能滿足其對性的慾求,而作出不同程度的反抗,包括背夫與不同男性發生性行為,以性慾被滿足改善現實中婚姻不美滿的狀況。

潘金蓮分別為武大郎和西門慶妻妾時,都有背夫出軌的紀錄。為武大郎妻時期,與張大戶苟且,直到張大戶病死才結束這段不倫關係;**後來與西門慶發生另一段不倫關係,潘金蓮最後選擇為性慾放棄婚姻,毒殺武大郎而再嫁西門慶。**至於為西門慶妻時期,因被西門慶冷落,性慾得不到滿足下,先與書僮琴童、西門慶女婿陳敬濟和王潮兒偷情。**而潘金蓮對性慾的需求,可從西門慶與她苟且時的言語和動作略見一二:29

頁數	有關潘金蓮性慾渴求表現的文句摘錄
96-98	潘金蓮見西門慶兩日不見,罵他負心,只見西門慶有禮物才變得歡喜,
	「婦人陪着西門慶,臉兒相貼,腳兒札壓,並肩一處飲酒。」,又與
	西門琵琶玩樂,雲雨一番。「那婦人枕邊風月,比娼妓尤甚,百般奉

頁 7689-7763。另亦在律令和體制上提倡寡婦守節,內容詳見第三章。

²⁵ 如唐代〈步非煙〉的故事,步非煙為河南府功曹參軍之妾,因與趙象出姦,最後被參軍撞破姦情,被鞭致死。見汪辟疆校錄:《唐人小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 292-296。 26 武大郎會對潘金蓮和張大戶這段不倫關係容忍之因,是因為武大郎與潘金蓮這段婚姻只為張 太白希望與添会落繼續苔目的一個雄官之計,避免添会落被張家主家源裡到滾方而失去聯致,

一武大即會對潘金連和張大戶這段不倫關係答忍之因,走因為武大即與潘金連追段婚姻只為張 大戶希望與潘金蓮繼續苟且的一個權宜之計,避免潘金蓮被張家主家婆趕到遠方而失去聯絡, 亦為二人之後於張府以外有一私會之處。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一回,頁 29-30。

²⁷ 潘金蓮因一次意外與西門慶碰面,後由王婆安排下於其茶坊發生性關係,當武大郎揭發時被 西門慶踢中心窩重傷,後被潘金蓮以毒藥殺之。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二回至第六回。

²⁸ 張竹坡 (張道深) 指,潘金蓮先後與張大戶、西門慶、琴童、陳敬濟和王潮兒五人淫過,見 (明) 蘭陵笑笑生著,(清) 張道深評,王汝梅、李昭恂、于鳳樹校點:《張竹坡批評金瓶梅》(上) (濟南:齊魯書社,1991),頁 5。本文主要討論潘金蓮為武大郎妻時,與西門慶犯姦事件為研究核心。有關潘金蓮為妻時的犯姦對象,請見附錄二。

²⁹ 有關潘金蓮情慾描寫之補充,詳見下節「反抗封建禮教」。

	承」(見第六回)
頁數	有關潘金蓮性慾渴求表現的文句摘錄
126-127	(西門慶娶孟三兒後)與西門慶久別重逢,「原來婦人久慣知風月中事,
	見扇上多是牙咬的碎銀兒,就疑是那個妙人與他——不由分說,兩把
	拆了。」「到晚夕,二人盡存盤桓,淫欲無度。」「原來婦人和西門
	慶狂了半夜,約睡至飯時還不起來。」(見第八回)
549-553	潘金蓮裝丫鬟娛樂,重新得西門慶心,「不覺淫心漾漾,不住把眼色
	遞與他」(見第四十回)

至於李瓶兒,其對性慾的渴求不如潘金蓮強烈。為花子虛妻時也有背夫出軌 的經歷,對象只為西門慶。為蔣竹山妻時期,因房事不順,並以蔣竹山不能為她 帶來比西門慶更厲害的性滿足為由,節最後與其和離,並自嫁入西門大宅,成為 西門慶六房妾侍,希望重新得到西門慶的寵愛,並在房事上得到性慾的滿足。3

(二) 宋蕙蓮、王六兒:「物慾」和提升虛榮感

與潘、李二婦不同,同為人妻的宋蕙蓮"和王六兒",選擇出軌是滿足物慾多 於性慾。宋蕙蓮從答應與西門慶私通之因,以及每次回應西門慶性愛的要求而言, 可見其出動之因乃物慾驅使:

頁數	宋蕙蓮在性愛前後從西門慶索取物品清單(見第二十二回)
315	大量衣服、「一匹藍緞子」
315	「一匹藍緞子」
317	「自從和西門慶私通之後,背地與他衣服首飾、香荼之類不算,只銀
	子,成兩常帶在身邊,在門首買花翠胭脂,漸漸顯露打扮的比往日不
	同。」
325-6	宋蕙蓮向西門慶主動要求物品,「爹,後有香茶,再與我些我少
	薛嫂兒幾錢花兒錢,你有銀子與我些兒。」
332-3	「自此以後,常在門首成兩價拿銀錢,買剪裁花翠汗巾之類,甚至瓜
38	子爬四五升量進去,分與各房丫鬟並眾人吃;頭上治的珠子箍子、金
	燈籠墜子,黃烘烘的;衣服底下穿着紅潞油褲兒,線捺護膝;又大袖
	子袖着香茶,香桶子三四個,帶在身邊。見一日也花消二三錢銀子。

³⁰ 李瓶兒言蔣竹山「原來是個中看不中用吃鑞槍頭」(第十九回),指其性能力不足以令李瓶兒 有性愛歡愉。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頁 266-267。

³¹ 李瓶兒與花子虛一段,李瓶兒不似潘金蓮一樣為與西門慶結為夫妻而殺害夫婿,相反花子虛 不知西門、李二人姦情,只因花子虛大病而死。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十三回和第十四回。 至於與蔣竹山一段,因李瓶兒遲遲未被西門慶迎娶而自嫁,後不滿其房事而與之和離,後嫁予 西門慶。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十九回。

³² 宋蕙蓮為西門慶親信來旺妻子。

³³ 王六兒為韓道國之妻,其夫後為西門慶的夥計。

雖宋蕙蓮背來旺與西門慶犯姦,部分原因與性慾渴求有關,³⁴如向西門慶主動提出發生性愛的地點(第廿二回),但相比潘、李二婦對出軌的態度,宋蕙蓮的物慾明顯比後者為強,³⁵甚至與李瓶兒向西門慶送上禮物成一對比,³⁶可說是以性愛作物質的交易方式。滿足物慾外,改變在西門大宅的地位也是宋蕙蓮另一個出軌的原因,這可從一次酒食準備事件(第二十三回)對同是西門大宅的奴婢和三婦(潘金蓮、孟玉樓、李瓶兒)的態度不同:

西門大宅奴婢和婦人行動	宋蕙蓮的回應(第二十三回))	宋蕙蓮的態度
來興兒:依潘金蓮和孟玉	「我不得閑,與娘納鞋哩!隨問	惡言相對,不
樓之令買下酒和豬首要宋	教那個燒燒兒罷,巴巴坐名兒教	願行事
蕙蓮處理。	我燒。」	
玉蕭『勸宋蕙蓮依令煮	「(宋蕙蓮)笑道:『五娘怎麼就知	聽令行事
食,免惹潘金蓮生氣。	我會燒豬頭?裁派與我?』於是	
	走到大廚灶裡」把豬首燒好送到	
	潘、孟面前。	
三婦對宋蕙蓮手藝讚賞	「(宋蕙蓮道)『小的知道娘們吃不	恭敬奉承
	的咸,沒曾好生加醬,胡亂罷了。	
	下次再燒時,小的知道了。』便	
	磕了三個頭,方才在桌頭旁邊立	
	着,做一處吃酒。 」	

³⁴ 宋蕙蓮夫來旺為西門慶之親信,經常代西門慶出遠門為其奔波,如於《會評會校金瓶梅》第十回(頁 146)中,被西門慶使令「星夜往東京下書與楊提督」,為西門慶和潘金蓮二人姦情奔波。而宋蕙蓮長期因夫長期外出工作,被夫冷落,成為其出軌的導火線。除《金瓶梅》外,(明)馮夢龍《三言》中亦有人妻因丈夫長期在外工作而被冷落,最後背夫犯姦的故事,如《喻世明言》:〈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任孝子烈性為神〉;《警世通言》:〈玉堂春落難逢夫〉、〈三現包龍圖斷冤〉、〈計押番金鰻產禍〉。見(明)馮夢龍編:《警世通言》(上下冊)(香港:中華書局,1996)。(明)馮夢龍編:《喻世明言》(上下冊)(香港:中華書局,1965,第一版,1991,第二版)。按:這可推論丈夫因工作長期外宿,令人妻被冷落,對性慾的渴望成為其一導致人妻出軌的原因。

^{**}Solpp: "The central concern of this novel (按: Jin Ping Mei 金瓶梅) is, … the perversion of these bonds (luanlun 亂倫). The concerm is often articulated in terms of the circulation of goods. Thus Ximen Qing (按:西門慶) initates as affair with his servant Song Huilian (宋蕙蓮) with the surreptitious gift of a bolt of blue silk." Volpp, S. The Gift of a Python Robe: The Circulation of Objects in "Jin Ping Me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05, 65(1),), p. 137.

⁸⁶ 李瓶兒為令西門慶繼續到花府犯姦,每次向西門慶送上不同的禮物,甚至將自己和花家大部分財物寄存到西門大宅中以取得西門慶對其信任,並定下迎娶之期,見《會評會校金瓶梅》第十三回;相反,宋蕙蓮每次與西門慶做一處時,都先索取物品錢財為先,取得西門慶答應後才順西門慶之要求,見《會評會校金瓶梅》第二十二回。

⁸⁷ 玉蕭為西門慶繼室吳月娘的貼身婢女,亦是西門慶與宋蕙蓮私通的撮合者。

從以上例子而言,借與西門慶出軌一事,宋蕙蓮無疑改變了在西門大宅的地位。 儘管名義上只是婢女,但在奴婢之中,卻沒有作伙奴婢依令行事的態度,只聽令 於對自己的「有恩」的人,自認在西門大宅內已脫離了奴婢的身份,而是一個被 寵幸的小妾。地位的轉變也令宋蕙蓮選擇與忘記實為奴隸妻子的身份。如第二十 四回,宋蕙蓮「仗西門慶背地和他勾搭,把家中大小都看不到眼裡,逐日與玉樓、 金蓮、李瓶兒、西門大姐、春梅在一處玩耍」,儼如其中一個西門大宅的主子。

至於王六兒出軌,性慾與物慾需求俱備,依出軌對象的身份不同,以得到不同的慾望滿足。然而,從兩次的出軌事件比較,王六兒的物慾比性慾更大。與西門慶犯姦前,王六兒曾與其小叔韓二發生不倫關係,後被鄰里揭發並告上官府如而不了了之。(第三十三回))在此段關係中,王六兒得到性慾的滿足,與宋蕙蓮情況相近,以犯姦代替被丈夫因通商外宿而冷落的結果。至於與西門慶犯姦,王六兒則物慾滿足為主。

與宋蕙蓮相同,西門慶先以利益引誘其犯姦;而每次二人私通前後,王六兒 的物質要求都會被滿足:

有關章回	頁數	王六兒在性愛前後從西門慶索取物品清單
卅七	515-516	侍女錦兒
	517	「一二兩銀子盤纏」
卅九	532	獅子街石橋東邊新房

甚至王六兒主動承認與西門慶出軌是為了滿足物慾而行。38

而性慾方面,從她與西門慶彼此間的對話,可見她亦希望性愛的滿足",又如西門慶以「好風月」形容她,和她在房事上尋求不同的刺激,甚至不避嫌於丈夫在家時與西門慶做一處(第三十八回)。

表面而言,從其兩次出軌經歷比較,她的性慾渴求是比物慾為重。從文本中見,王六兒希望能通過與社會上有較大勢力者出軌,以改善生活現狀。兩次出軌中,王六兒皆取得性慾;而物慾的滿足則視乎姦夫之身份。例如韓二為市井混混,故王六兒只單純取得性慾方面的滿足;至於西門慶是清河縣大地主,後為提刑,可為她帶來物質生活,亦可作為其靠山,為地方勢力的一種,"滿足性慾之餘,

⁸⁸ 王六兒主動對夫韓六國道出與西門慶苟且一事,「也是輸身一場,且落他些好供給穿戴。」, 也是宋蕙蓮的「恩人」。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三十八回,頁 525。

³⁹ 王六兒在第一次與西門慶出姦後,跟他說「爹到明日再早來些,白日裡咱破功夫,脫了衣裳好生耍耍」,可見其對性事主動的一面,以及對性慾的需求。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三十八回,頁 516。

⁴⁰ 在苗青一案中,王六兒借其與西門慶的關係,收受苗青賄賂,得令西門慶為苗青脫罪。《會評

財、名兼收。因此當韓二在官司過後再次登門要求要與王六兒做一處時,礙於為 西門慶情婦,最後趕走韓二(第三十八回),並非「一女同侍三男」,"甚至以「受 苦」一詞形容與西門慶苟且的行為,"可見只有性慾滿足並不能打動王六兒與西 門慶出軌,物質補償和地位提升亦是誘其出軌之關鍵。"

2. 反抗禮教約束

上節言四婦出軌的目的,主要與性慾、物慾的膨脹有關。如苗綠於〈審美人生的尷尬——析《金瓶梅》中的情欲人生〉中提到,潘金蓮等人妻犯姦的行為「無視傳統倫理道德的一切,生命成為只為情欲綻放的花朵,只為激情的瞬間存在」。"從四婦對性、物二慾的追求亦見當中放棄了維持道德倫理觀念的堅持。另從四婦出軌亦見自西漢劉向(前79-前8)《列女傳》"開始建立婦女的「列女」形象已復不再,「女四書」等女教叢書亦難再對女性作出規範。同時也是反抗禮教約束的反映。

東漢班昭的《女誡》與唐代宋若莘的《女論語》、明代仁孝皇后的《內訓》和劉氏所撰的《女範捷錄》,被後世合稱為「女四書」,為封建時期婦女道德教育的通用書籍。見四書之立書大意,多強調女性不論已婚與否,需要遵守禮教,「不愧於婦道」,"否則有「失容它門,取恥祖宗」"之後果。至明太祖仁孝文皇后撰《內訓》,以二十篇從德行、修身、言行三方面,說明婦女如何在「上而至於事父母、事君、事舅姑、奉祭祀,又推而至於母儀、睦親、慈幼、逮下,而終之於待外戚」"的範疇中可實行當中的道德規範。在「女四書」之下,坊間亦有不少同類的書籍",可見自東漢至明,社會普遍對於婦女道德教育的重視。

會校本金瓶梅》,第四十七回,頁 626-635。

⁴¹ 這指王六兒與西門慶及生出姦行為後,她只有韓道國與西門慶二夫侍候;如由性愛驅使為前提下,王六兒也可隱瞞西門慶和韓道國,另約韓二繼續偷情行為,以同時侍候三丈夫,但她沒有,只以韓道國、西門慶二人為性愛對象,並斷言拒絕與韓二再次交合。

⁴² 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三十八回,頁 526。

⁴⁸ 楊林夕認為,王六兒與西門慶犯姦是為了滿足物慾。見楊林夕:〈女性·符號·情慾——論《金瓶梅》中的女性形象〉,頁 54。

⁴⁴ 見苗綠:〈審美人生的尷尬——析《金瓶梅》中的情欲人生〉,《長春大學學報》,第 16 卷第 3 期 $(2006 \pm 5 \, \text{月})$,頁 42-43。

⁴⁵ 西漢劉向(前 79-前 8)著《列女傳》之因,在《漢書·楚元王傳》〈劉向傳〉中有提及。因「睹俗彌奢淫」、「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而以《詩》、《書》兩經典收錄的「賢妃貞婦」和「孽嬖亂亡」的女性故事,讓天子借鑒,並以「賢妃貞婦」為選后妃的依據。這亦從天子推及民間,將「賢」、「貞」作為評論婦女的準則。見(漢)班固:《漢書》〈楚元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 1957-1958。而婦女(包括未娼及已婚者)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貫徹道德行為,則自東漢班昭《女誠》。見(漢)班昭:《女誠》,頁 441-446。

⁴⁶ 見 (唐) 宋若莘:《女論語》, 頁 15

^{47 (}漢)班昭:《女誠》,頁 441。

^{48 (}明)徐氏:《內訓》,頁13249。

⁴⁹ 依張福清之收錄,由東漢班昭《女誠》開始,至民國時期,有關婦女道德教材約二十七項;當中,東漢至唐之女書共三本,而明代之女書共七本。見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

而《金瓶梅》中的四婦人的出軌行為,與社會的期望脫離。她們出軌前後並沒有任何道德方面的思考,如對背夫出軌的概念上,只著重個人慾望多於維護自身貞節與丈夫名聲。對於女誡規條,違反多於遵守,絲毫沒有任何依女誡而行的概念。"她們沒有想過丈夫一旦知悉自己出軌會有何反應,或沒有因貞烈婦女與出軌婦人這兩種具衝突性質的形象有任何爭扎,甚至會盡其所能,令知情者保密。如潘金蓮對繼女迎兒作出恐嚇,也見她在知道自己反女誡而行,背夫不忠,因而以可用之手段令迎兒隱瞞。

女性規條不被四婦所重視,可從她們的日常生活的情況中見一二。以宋蕙蓮自殺一事為例。潘金蓮說宋蕙蓮「一心只想他漢子,千也說『一夜夫妻百夜恩』,萬也說『相隨百步,也有個徘徊意』。這等『貞節』的婦人,卻拿甚麼拴住他的心!」(第廿六回)當中潘金蓮以「貞節」一詞形容宋蕙蓮,無疑是反諷宋蕙蓮,既然在出軌之時已沒顧及其「貞節」,又何用以自殺回應對來旺的歉疚?雖然宋蕙蓮第一次自殺與來旺有關,也因自覺連累來旺、羞愧之心促使,而非因背夫犯姦而含羞自縊;而第二次自殺則氣不過被其他西門大宅婢女(如惠祥等)冷言相對,因此自縊了結。

楊林夕以慾望的沉迷和超脫兩方面評論四婦犯姦行為。他認為,潘金蓮和王 六兒是為了滿足慾望而犯姦,相反,李瓶兒和宋蕙蓮則透過犯姦行為達到「超脫」 的境界。他指,潘金蓮犯姦是追求「肉慾」,「為了情慾而無視道德」;王六兒是 追求物慾,為了金錢而出賣性愛,「為了從他(按:西門慶)那裡得到一些錢和 物,或者滿足女性特有的虛榮心」;反之,李瓶兒一再與西門慶犯姦,性慾被滿 足的同時,也得到與西門慶的愛情,不再強求於性慾的追求,轉而向眾人表示善 意;而宋蕙蓮則因犯姦事件令來旺受牽連,產生「自責與愧疚的心理」,亦拒絕 西門慶的婚事,盡力保護來旺,並為來旺自殺,這也是她從犯姦事件中,不再沉 迷於不倫關係的超脫表現。"從楊林夕之見,可見四婦的慾望能否從犯姦事件中 得到滿足而有心態上的轉變。潘、王二婦因慾望的無限性而離不開對慾望的眷戀, 而李、宋二婦則因慾望的被滿足,或比滿足慾望更重要的事件出現,而不再強求 對慾望的滿足,作出轉變。"然而,四婦在出軌事件中,無論有否因慾望被滿足 而產生心理方面的轉變,她們在意識上是沒有因女教規條提倡的貞節概念而左右, 純粹為個人心態的轉變。

⁵⁰ 有關四婦所犯女四書的條文清單,詳見附錄三。

⁵¹ 見楊林夕:〈女性·符號·情慾——論《金瓶梅》中的女性形象〉,頁 54-55。

⁵² 李瓶兒和西門慶犯姦之因,乃因未能從丈夫有正常和令她享受的閨房之樂而向外求取。有關內容詳見上章第一節。對宋蔥蓮而言,因丈夫來旺曾幫助她為亡夫蔣聰報仇而以身相許,但因自己之私慾而連累丈夫而感到愧疚,不能以怨報德而拒絕對慾望的追求。見《會評會校金瓶梅》第二十六回。

活在沒有女教的枷鎖下,四婦著重一己的感受,甚至為自己作主,為自己謀取幸福,有別「三從」"概念一生只可依從男性的概念。這方面特別可見於與西門慶通姦後嫁為其婦的潘金蓮和李瓶兒,以出軌的方式尋找「理想」的丈夫,改變前半生的命運。這也是她們反抗封建婚姻的意識,將此付諸行動。

對二婦而言,婚姻美滿的關鍵與性慾離不開關係。潘金蓮嫁武大郎乃權宜之計,對他「那身不滿尺的丁樹,三分似人,七分似鬼」的外表、「三寸丁的物事」 "不感興趣,甚至以「遭瘟」形容與武大郎的婚姻。"李瓶兒因蔣竹山「本蝦膳, 腰裡無力」(第十九回),不能滿足其性慾而結束與蔣的婚姻。

對於性慾,潘金蓮是着緊非常,甚至會比較不同的男性陽具,以此判斷誰能給她最大的性慾滿足。這也是潘金蓮認為「幸福」生活的依據和「理想」丈夫的標準。張大戶死後,潘金蓮趁武大郎外出行商時,「在簾子下嗑瓜子兒,一徑把那一對小金蓮故露出來,勾引浮浪子弟」,『後來武松出現,潘金蓮相信相貌英武、身材健美的武松會滿足其性慾而主動色誘(第一至二回);至於西門慶,潘金蓮見其「張生般龐兒,潘安的貌兒,可意的人兒」(第二回),加上媒人王婆道出西門慶為大財主的身份,不論性慾、物質方面都比武大郎優勝,符合潘「理想」丈夫的準則,而樂於與西門慶結合,並毒殺武大郎另嫁西門慶。『即使潘金蓮再嫁後,因「青春未及三十歲,欲火難禁一丈高」,見西門慶留戀煙花多日不歸,而私下與僕人琴童偷情,『以滿足一己之性慾。對潘金蓮而言,只要能令其性慾得到滿足,就是其嚮往的婚姻生活,因此在婚姻生活得不到性慾,就會向外求索,直到滿足為止。

至於李瓶兒,與潘金蓮相近,與丈夫房事不順為其出軌之因。⁶⁰為梁中書時, 因被正室妒忌而外宿,與梁中書行夫妻之事添加難度。為花家媳婦期間,長期被 身為公公的花太監要求同房,而夫婿子虛經常「在外邊眠花臥柳,不顧家事」(第

^{58 「}三從」指「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見(漢)鄭玄著;(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358。

^{54 「}物事」於此指男性陽具。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四回,頁 74。

⁵⁵ 潘金蓮與武大郎婚姻的建立純為便於她和張大戶二人苟且。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一回,頁 31。

⁵⁶ 潘金蓮曾就張大戶和武大郎的陽具大小作比較,「卻說這婦人自從與張大戶勾搭,這老兒是軟如鼻涕膿如醬的一件東西,幾時得個爽利!就是嫁子武大,看官試想,三寸丁的物事,能有多少力量?今番遇了西門慶,風月久慣、本事高強的,如何不喜?」,以見其將婚姻美滿與性慾滿足劃上等號。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四回,頁74。

⁵⁷ 當時的審美準則之一為女性能否纏有一雙小腳。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一回,頁 31。

⁵⁸ 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二回至六回,頁 49-98。

^{59 「}把小廝(琴童)灌醉了,掩上房門,褪衣解帶,兩個就干做一處……自此為始,每夜締人便叫琴童進房如此」見《會評會校本金瓶梅》,第十二回,頁 166,170-171。

⁶⁰ 楊林夕指,李瓶兒遇上西門慶前,「在梁中書和花子虛那裡,她的個人慾念無法得到滿足。」 見楊林夕:〈女性·符號·情慾——論《金瓶梅》中的女性形象〉,頁 54-55。

十三回),令李瓶兒獨守空房,性生活次數寥寥無幾,"關係轉淡。在這情況下,李瓶兒不由得與西門慶發生不倫關係,利用花子虛外宿,每夜在花宅度魚水之歡。為蔣竹山妻時期,與夫不和之因乃其「本蝦膳,腰裡無力」(第十九回),房事上不如西門慶,最後決定與蔣和離,重回西門慶懷抱,以滿足可以享受性愛的婚姻生活。

說二婦偷情可見她們對「理想」丈夫的追求,同時亦見她們對封建社會下禮事不能自決的反抗。如上所述,潘金蓮嫁武大郎,全為張大戶的主意,其非她的意中人。因此令她與西門慶苟且後,以毒殺武大結束這場「不是自主」的婚姻,並自嫁「理想」丈夫西門慶,以得「理想」的婚姻。而李瓶兒對婚姻自主的意識更為強烈。自梁中書逃命、投奔東京親人後,李瓶兒再沒封建婚姻的束縛,自找媒人與花子虛說婚;花子虛病死後又不斷游說西門慶早日迎娶;與西門慶不和期間,又自行決定與蔣竹山成親,後見房事不同而主動提出和離,深信只有西門慶在房事上可為她帶來滿足,為最「理想」的夫婿,而自抬花轎嫁入西門大宅。

二婦結束被動的婚姻契約後,自行嫁入西門大宅,說明了她們對禮教的無視外,其「命運自主」態度也強烈。封建婚姻契約是雙方父母和第三者為未婚男女覓得「理想」配偶為大原則而訂立,而潘、李二婦以偷情作為對「被安排」的婚姻的回應,自行尋找「理想丈夫」,尤其李瓶兒「一找再找」,終於與西門大宅了結餘生,可見二婦雖不按主流常規²²,但執於個人婚姻幸福須自求的態度,也是對封建禮教約束女性婚姻自主的一種反抗。

二. 文本內「旁觀者」和「參與者」對四婦出軌的表現

本部分以「旁觀者」和「參與者」兩種四婦和情夫西門慶以外的第三者角色, 觀察其他人對四婦出軌事件的反應。「旁觀者」是以在四婦出軌事件中,以非當 事人及相關人物之清河縣百姓,以及旁白(或言說書人)之聲音為主,大部分的 旁觀者以群體的身份出現。他們在文本中從「旁觀者清」的角度,觀察犯姦事件 的進展,借他們的取態見社會大氣候對犯姦事件的回應。而「參與者」則以四婦 犯姦事件有關之角色為主。他們具有獨立的身份和形象的描寫,對於犯姦事件的

⁶¹ 李瓶兒和花子虛房事不順,同時因被花太監要求同房而不能與花子虛有房事。原文:「他逐日睡生夢死,奴那里耐煩和他幹這營生!他每日只在外邊胡撞,就來家,奴等閑也不和他沾身。 況且,老公公在時,和他另在一間房睡着,我還把他罵的狗血噴了頭。好不好對老公公說了, 要打倘棍兒。奴與他這般頑耍,可不砢硶殺了奴罷了!」;對蔣竹山曾以為如同西門慶一樣能給 她房事上的滿足「把你(蔣竹山)當肉塊兒,原來是個中看不中用吃鑞槍頭」,見《會評會校本金 瓶梅》,第十七回,頁 239。

⁶² 根據《大明律》〈戶婚律·居喪嫁娶〉一例,「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 見懷效鋒校點:《大明律》,頁 61。

促成和變化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在潘金蓮犯姦事件中,媒婆王婆便是「參與者」,促成潘金蓮和西門慶之姦情,當中從王婆的「樂意相助」,見出她對事件採積極態度的原因。這可反映文本內的社會大眾在維持生計與堅守道德倫理之間的取捨。

1. 旁觀者的反應

對於四婦出軌,文本內的旁觀者,如一眾清河縣百姓和旁白等,他們沒有直接對涉事的四婦人和通姦者施以道德倫理批判,反而是抱着「曉而不宣」、「看一齣好戲」的心態靜觀事態發展。而他們亦會視乎通姦者的身份和地位,以決定應否進行道德上的譴責。這以潘金蓮為武大郎妻子時與西門慶,和王六兒與小叔韓二的通姦事件為例。

潘金蓮與西門慶偷情一事,「不到半月之間,街坊鄰舍都曉的了,只瞞着武大一個不知」(第四回),即使鄆哥兒幫助武大郎到王婆茶坊揭發姦情而菅得逃跑的下場時,街坊鄰舍「都知道西門慶了得,誰敢來管事?」(第五回),選擇圍觀又置身事外。即使武大郎因揭發二人姦情而被毒害、死得不明不白,鄰人們只能配合潘金蓮的假哀假淚,勸她早日放開。"當武松追查大哥死因,而誤殺李外傳時,議論者「卻不知道西門慶不該死,倒都說是西門大官人被武松打死了」(第九回),令武松由得理變成不理,原告反變被告,相反,西門慶在地方的惡勢力令旁觀者為保性命而不言真相,不敢作出任何評論,將所有消息來源推到鄆哥兒身上,不加讒論以明哲保身,免因此牽連在內,得失西門慶。

相反,因王六兒和韓二在社會地位和影響力遠遜於西門慶,"因此二人偷情被捉到官府後,不少以道德批評的議論聲音隨之湧現。王、韓二人被鄰里得知姦情,是因王六兒與鄰人結怨而被打聽出與小叔有姦情,繼而被當場捉姦。當王、韓二人被捉後,「就哄動了那一條街巷」,"更有鄰里道出小叔與嫂子偷情需受絞罪的法律內容予街坊參考"。他們對此不倫關係的議論比潘、西門一案更多參與,乃因無須承擔得失有財勢之人的後果,就姦情暢所欲言地發表自己的意見。

從兩宗同類的事件而言,旁觀者對事件的表態和參與成份的不同,也是暗示了社會對已婚男女偷情一事的接受底線,已低過道德倫理的限制,「知而不宣」

⁶⁸ 有關文句為「鄰里街坊都來看望,那婦人虛掩着紛臉假哭。眾街坊問首道:『大郎得何病患而死了?』 那婆娘答道:『因害心疼,不想一日曰越重,看看不能勾好。不幸昨夜三更鼓死了,好是苦也!』 又哽哽咽咽假哭起來。眾鄰舍明知此人死的不明,不好只顧問他。眾人終勸道:『死是死了,活的自要安穩過。娘子省煩惱,天氣暄熱。』」,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六回,頁 92。

⁶⁴ 王六兒出身屠戶,韓二為「耍錢的搗子」,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三十三回,頁 462。

⁶⁵ 句中街巷指牛皮街,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三十三回,頁 463。

⁶⁶ 那老者陶扒灰指,「原來小叔兒要嫂子的,到官,叔嫂通姦,兩個都是絞罪。」,同上。

的情况常見。"而告發事件亦非本着維持社會道德倫理操守為大前提,反之以私人恩怨成為揭發姦情之因,以此為一種報復對方的手段。"同樣,偷情者的身份背景亦影響了旁觀者議論的投入度。觀潘、西門二人與王、韓二人的姦情事件,由於西門慶在清河縣的財力和地方勢力具有較大的影響力。因此旁觀者對二人姦情不敢多言,以免招上殺身之禍,第三者問及亦推說由他人道出事件了事;反之,韓二只是一個地方上的小混混,沒有西門慶的家財和勢力,即使得罪也不會招致惡運,自然令旁觀者在沒有生命安全的威脅下能大談己見,批判他們的出軌行為有違道德等等。

至於旁白亦是文本內的旁觀者之一,借「看官聽說」表示對四婦出軌的回應。 旁白的身份來源為小說的作者,此乃作者借旁白的角色道出己見。"旁白(或言 作者)對於四婦出姦的反應,表現出其對人妻出軌的看法。如對於宋蕙蓮與西門 慶苟且一事,則有「凡家主,切不可與奴僕並家人之婦苟且私狎,久後必紊亂上 下,竊弄奸欺,敗壞風俗,殆不可制」"之回應(第廿二回),直接道出為人妻的 奴婢與家主犯姦、二人發展不倫關係的評價。

2. 參與者的介入

如第一部分提及,四位出軌婦人反普遍對婦女的期望而行。惟將整件人妻出 軌的事件細閱,不難發現將姦情撮合的媒婆,既要為這些婦人犯姦事件負上責任, 也見在社會上,有一部分人的道德倫理觀,因物慾和生活迫人而喪失。

除李瓶兒以外,三婦人與西門慶偷情,分別由王婆(潘金蓮)、玉蕭(宋蕙蓮)和馮媽媽(王六兒)三人撮合。"她們答應西門慶為他撮合「姻緣」,與利益有關。以王婆為例,她為西門慶獻計,試探潘金蓮的心意,又為二人提供幽會機會和空間;其後又為西門慶和潘金蓮二人可以「長做夫妻」,不惜參與殺害武大的計劃;又不斷向潘金蓮強調「再嫁由身」的婚事自主權。她不斷游說潘金蓮與西門慶犯姦之目的,不僅在於要為二人從不倫戀中滿足雙方渴求的性慾,而在於

⁶⁷ 除對四婦以外,《金瓶梅》中的社會對人妻出軌一事不感奇異,對於鄰里有沒不倫關係只是知道而不加張揚。如陶扒灰(見上註)被鄰里認出一連娶三個媳婦後與她們有不倫關係,也是眾人所知曉,卻不告上官府以正不倫風氣,只作為閑話笑話和把柄,可見書中不倫關係數目之多,今社會也顧目對待和接受。

⁶⁸ 潘金蓮與西門慶一事中,鄆哥兒因被王婆阻止,不能向西門慶賣梨以取得收意,而對武大郎 道出真相,以及獻計揭破姦情,令姦情曝光,不能暗地進行。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四回, 頁 77-79;王六兒與韓二一事,則因王六兒不受幾個浮浪子弟的街坊所誘,令對方「心中有幾分 不憤,暗暗三兩成群,背地講論,看他背地與什麼人有首尾」,以爬牆到韓宅捉破二人姦情。見 《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三十三回,頁 462-463。

⁶⁹ 日本學者寺川正男認為,「看官聽說」的內容,是代表了作者在文本中的聲音,以此道出對小說情節發展的看法。見寺川正男:〈《金瓶梅詞話》中的作者介入文——「看官聽說」考〉,刊於黃霖、王國安編譯:《日本研究《金瓶梅》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 244-261。

⁷⁰ 張竹坡評此處時言「作者砭人處,文字一頓」,以見此段文字乃作者之言。見《會校會評本金 瓶梅》,第二十二回,頁 317。

⁷¹ 有關媒人行動詳見附錄四。

要為自己「謀生」。王婆本來開茶坊賣茶,因生意難維持生計,加上兒子不成器,為了生存而有其他營生,包括為未婚女子說媒、「次後攬人家些衣服賣,又與人家抱腰收小的,閑常也會做牽頭、做馬百六,也會針灸看病」",又「積年通殷勤、做媒婆、做賣婆、做牙婆,又會收小的,也會抱腰,又善放刁」。"王婆為生活而為人妻說媒,從向西門慶獻計、安排他與潘金蓮的會面、設計潘金蓮到她茶坊逗留的籍口等,王婆從中得到西門慶利益:

有關章回和頁數	王婆從西門慶得到的利益	王婆的行動
第二回,頁 53-54	十兩	為西門慶和潘金蓮二人
第三回,頁 58-61		「撮合」
第四回,頁 71-75		
第三回,頁 59-61	一匹藍綢、一匹白綢,一匹白	安排潘金蓮到她家,並
	绢, 十兩好綿	計劃潘金蓮與西門慶碰
		面的機會

王婆面對西門慶希望可與潘金蓮苟且的想法,沒有拒絕,反而為他獻上計謀,先讓二人見面,繼而從對答中¹¹讓西門慶確定潘金蓮對自己的心意,甚至提供一個偷情的地方讓二人雲雨。由此見出,在維持生計和維持道德倫理的選擇中,王婆選擇了前者。

另外,從人妻丈夫對於妻子與西門慶犯姦一事的態度,可見以生命與道德倫理不可得兼的社會現實。武大郎(潘金蓮夫)和來旺(宋蕙蓮夫)因對二婦與西門慶苟且一事不滿,最後落得被西門慶或殺或害的結局。"指反,韓道國因接納和歡迎西門慶與其妻王六兒的不倫關係,不但沒有被西門慶殺掉,甚至改善了一家的生計,也成了西門慶的親信",另借西門慶之名,在清河縣或在行商過程中,被他人奉承;又在西門慶死後,恃妻子與西門慶的性愛關係,私下奪走西門慶的財物。"雖然韓道國向西門慶讓出妻子以換取財產,的確為一家的生計得以改善,也能滿足妻子的性慾,但對夫妻一倫和道德觀念,已不重視和維持。

從文本中媒人和韓道國的行事方式,可見他們的道德情感並非濃厚。與武大 郎和來旺對比,武、來二人面對妻子出軌,因知道與道德倫理相背而作出反抗;

⁷² 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二回,頁 53-54。

⁷³ 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二回,頁 52。

⁷⁴ 王婆言西門慶若要知潘金蓮之心意,則要「十分光」——從十次王淒和西門慶與潘金蓮的對答和反應中見潘金蓮之心意。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三回,頁 61-62。有關「十分光」之內容詳附錄四。

⁷⁵ 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五回和第二十六回。

⁷⁶ 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三十八回、第四十六回、第四十七回、第四十九回、第八十一回。

[&]quot;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八十一回,頁 1214。

然媒人,不斷鼓勵人妻與西門慶相好";韓道國主動要王六兒向西門慶獻身,改善生活環境,讓其妻從其夫意,以妻子之身換取財富和地方上的權勢。這樣的對比,見出媒人和韓道國的道德倫理觀念微弱。而道德倫理觀念的轉弱,與商業社會的發展和理學思想的衰弱導致。

三. 社會主流風氣轉變與《金瓶梅》人妻出軌事件的關係

《金瓶梅》一書雖以北宋末年的背景為主,但後世學者主以「借宋喻明」為小說的定位。吳晗於〈金瓶梅的著者時代名其時代背景〉指《金瓶梅》「所寫的是萬曆中年的社會情形」"鄭頌指《金瓶梅》「反映了明代社會的眾多方面」"說明不可以不可以不知事的,以歷史上明神宗皇帝好男風的現象受樣反映在《金瓶梅》中為證";譚倫傑亦認為作者「是以明代嘉靖、隆慶、萬曆年間即明代後期為其社會背景」,用「以宋喻明」的手法書寫《金瓶梅》。"由此看來,《金瓶梅》中的北宋末年的社會描繪,很大程度是依作者身處的明中葉社會實況書寫而成。

觀乎人妻出軌事件中,四婦、旁觀者與他者三方面的取態皆有別於明初的社會觀。明初社會以程朱理學的思想為本,「存天理,滅人慾」、「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觀念散佈整個社會,另亦有仁孝文皇后撰有《內訓》,對婦女的行事和思想作出規範。加上政府在法律層面上,以制度鼓勵寡婦守節。如《大明會典》卷七十九提到:「洪武元年令,凡孝子賢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憿,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又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等,以家族的利益鼓勵寡婦守節,減低夫家要求其再嫁的可能性。同時亦以法律條文限制寡婦的財產,以此阻止寡婦再嫁。又如《大明會典》卷十九指:「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份,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等。對此,學者白凱(Kathryn Bernhardt)認為,明代社會限制寡婦

⁷⁸ 如玉蕭一再向宋蕙蓮建議,與西門慶偷情換取更好的生活條件。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 二十二回。

⁷⁹ 吳晗:〈金瓶梅的著者時代名其時代背景〉,刊載於姚靈犀編,吳晗等著:《金瓶梅研究論集》 (香港:華夏出版社,1967),頁34。

⁸⁰ 見鄭頌:〈明化文代背景下的《金瓶梅》創作及評論〉,《社會科學戰線》,第 5 期 (1993 年 5 月),頁 229。

⁸¹ 見韶玉、尊白:〈《金瓶梅》大量性描寫出現之原因初探〉,《松江學刊》(社會科學版),第 48 卷第2期(1990年),頁 88。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三十四回

⁸² 見譚倫傑:《俗世風情——話說《金瓶梅》》,頁 16,61。

⁸³見(明)李東陽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89),頁1254。

⁸⁴ 同上,頁 850。

繼承亡夫財產,是為了強化社會道德倫理的規範,提倡寡婦守貞節的風氣。"諸等「軟硬兼施」的政令和文字的頒布,目的只為了令婦女堅守貞節,作為控制社會秩序的一種手段。然隨着社會的發展和學街思潮的轉換,至明中葉的社會風氣變得開放,與初期的壓抑風氣大相逕庭。這也成為《金瓶梅》中人妻出軌事件的主因。

藍桂芳於〈從成長背景探索《金瓶梅》婦女心理與行為〉一文中,對明代社會風氣轉變作出詳細的分析。**她指明中葉的商業經濟的發達發展,「普遍呈現出一派繁榮昌盛、富庶昇平的現象」,這種現象對「人們的生活和道德觀念開始產生巨大的裂變」。**另外,藍桂芳指出,明初社會的禁慾風氣轉變至中葉的縱慾風氣,與統治者的縱慾作風有關。**而學術思想上,王陽明心學的提倡與流行,延伸對人性和婦女解放亦導致縱慾風氣的出現。**

明中葉後,社會瀰漫的縱慾風氣,反映宋代理學對人慾的壓抑,已不被為社會所接受。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指,《金瓶梅》「時涉隱曲,猥黷者多」,乃因「而在當時,實亦時尚」;"而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指《金瓶梅》寫作意為「指斥時事」。"二者之言,如張翰《松窗夢語》言「世俗以縱慾為尚,人情以放蕩為快」,"指出了《金瓶梅》成書與現實社會中的縱慾風氣互相緊扣。劉達臨於《中國古代性文化》指,明代盛行色情小說之因有五點,當中包括對不合理地壓抑人類慾望的封建禮教作出反抗;以及資本主義引發對個性解放的思潮影響。"

商業經濟的繁榮,加上陸九淵、王陽明的心學",以及李贄反理學、提倡重視人慾的思想,衝擊明代社會的禁慾風氣。"《金瓶梅》的書寫亦受到此影響,

⁸⁵ Bernhardt, Kathryn.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65.

⁸⁶ 藍桂芳以「貪利奢靡的社會風氣」、「淫慾的社會風氣」以及「開放的社會思潮」三方面討論明中葉的社會觀念轉變原因。詳見藍桂芳:〈從成長背景探索《金瓶梅》婦女心理與行為〉,頁 20-46。

⁸⁷ 見藍桂芳:〈從成長背景探索《金瓶梅》婦女心理與行為〉,頁 21。

⁸⁸ 見藍桂芳:〈從成長背景探索《金瓶梅》婦女心理與行為〉,頁 27-31。

⁸⁹ 見藍桂芳:〈從成長背景探索《金瓶梅》婦女心理與行為〉,頁 37-45。

⁹⁰ 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189。

⁹¹ 見沈徳符:《萬曆野獲編》,刊於黃霖編:《金瓶梅資料彙編》,頁 230。

⁹² 見張翰:《松窗夢語》,轉引自李春青等編,郭英德等著:《明人奇情》(台北:雲龍出版社, 1996),頁69。

⁸⁸ 另外三點為對明代的高壓統治和知識分子的控制的反抗;成化年間後由皇宮流傳到民間對「房中術」的討論;民間對性知識的渴求。見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頁 957-958。

⁶⁴ 王陽明之「心即理」,提出「心外無物,心外無事,心外無理」,以「心」作為主宰一切的單位,以此規範人類行為的道德原則。而在孟子「性善說」的基礎下,王陽明進一步提出的「致良知」,強調「良知」為人先天已備,為是非善惡的判斷準則,以人之主觀意識實踐倫理道德。見(明)王陽明:《王陽明全集》〈傳習錄中〉(台北,正中書局,1976),頁 33-73。宋克夫:《宋明理學與章回小說》(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頁 100-105。

⁹⁵ 李贅之「童心説」指,「夫童心者,絕假純真,最初一念之本心。若失卻童心,便失卻真心;

視男女在性愛上的互動,如人妻出軌,作為人慾的解放。論四婦的出軌之緣由,對慾望的追求是原因之一。如《金瓶梅》中,宋蕙蓮為奴隸妻子的身份在西門大宅任婢女,卻為了衣著的光鮮而與西門慶犯姦",也是為了在商業發展中以改變外在條件,冀得到上層社會圈子的認同,因此借犯姦拉近與西門慶的關係,以此提昇在西門大宅的地位,與吳月娘、孟玉樓、潘金蓮和李瓶兒等妻妾「一同玩耍」,拒絕與同樣身份的婢女如賈四嫂惠祥為伍。

劉孝嚴於〈《金瓶梅》男女之欲描寫的文化內涵〉指,《金瓶梅》其中一種表現男女之慾的方式是「私通」。他認為,文本中的男女,「主要是追求性欲官能的滿足」,而人妻如潘金蓮等犯姦,是為了滿足「人慾」和利益。然而,這種人慾的解放,卻附帶商業性和悲劇性的性質,以犧牲道德性質取得人慾的解放。商業性的解放如王六兒與西門慶的苟且,背後以性愛作為交易的方式,換取利益。悲劇性如潘金蓮、李瓶兒和宋蕙蓮犯姦,過程中害死了武大郎、花子虛和來旺,置道德倫理於不顧,以人命換取慾望的滿足。"周鈞韜認為,《金瓶梅》以大量篇幅描寫通姦事件,「人們不以為恥反以為榮」,也是社會縱慾風氣的反映。"這種「重人慾」、由主觀思想界定道德標準,無疑是令人可以滿足慾望;但過度對慾望的追求,反而失去固有的客觀道德倫理標準,令社會秩序失去指引。"

以四婦犯姦為例,根據《大明律》〈戶婚三·出妻〉一例,「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¹⁰⁰;另〈刑律八·犯姦〉一例,「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男女雙方同罪,而「姦婦從夫嫁賣」,如夫決定留犯姦婦人在家就不用賣嫁,但「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¹⁰¹。然觀四婦和西門慶等姦夫¹⁰²全皆犯此二例;而韓道國讓王六兒與西門慶偷情以改善生活條件,亦犯有〈刑律八・縱容妻妾犯姦〉一例¹⁰³,但沒有受法律制裁,亦沒有人對此敢於告上官府。¹⁰⁴可見對於縱煞風氣的衝擊,社會未能在

失卻真心,便失卻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復有初矣」,真實情感產生自人的自然本性,依心而行,不被「聞見道理」等儒家義理所約束;又提倡作家創作時強調本體意識。見(明)李贄:《焚書·續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98-99。宋克夫:《宋明理學與章回小說》,頁 107-108。 96 見《會校會評本金瓶梅》,第二十二回。

⁹⁷ 見劉孝嚴:〈《金瓶梅》男女之欲描寫的文化內涵〉,《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6 期,(2001年 11月),頁 97-103。

⁹⁸ 周鈞韜:〈《金瓶梅》是一部性小說——兼論《金瓶梅》對晚明社會性縱慾風氣的全方位揭示〉, 《內江師範學報》,第27卷第7期(2012年7月),頁9。

⁹⁹ Volpp 對此認為商業社會的出現導致社會秩序的失衡是《金瓶梅》作者關注的問題。原文: The author of *Jin Ping Mei* is concerned that these transactions, whose effect is to destabilize the material realm, will ultimately lead to social disorder. (Volpp, 2005) ¹⁰⁰ 見懷效鋒校點:《大明律》,頁 65。

¹⁰¹ 同上,頁 197。

¹⁰² 包括與潘金蓮犯姦的張大戶、琴童、陳敬濟、王潮兒;與王六兒犯姦的韓二。

¹⁰³ 此例指,「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見懷效鋒校點:《大明律》,頁198。

¹⁰⁴ 四婦出軌事件中亦有其他犯罪事件未被處理,詳見附錄五。

滿足人慾與維持道德倫理兩極端中取得平衡,令社會秩序亦帶失常情況。這也是 鼓勵了如人妻出軌等不合道德倫理和禮法的事件不斷出現。

隨心學而生的開放思潮,重視人慾解放的同時,也對婦女長期處於被封建禮教壓抑的情況進行解放。藍桂芳指,從與蘭陵笑笑生同時期作者如馮夢龍等,在書寫婦女追求情慾之歡的情節中,可見他們「正面肯定女性情欲,大膽刻畫中下層婦女對情欲的追求,打破傳統文化中倫理道德對個體心性的禁錮……呈現婦女們爭取人格獨立的開放思想」¹⁰⁵。這種肯定的背後與當時社會的解放思潮影響不無關係。以潘金蓮和李瓶兒為例,前者雖然不惜以人命換取對性愛的追求,但不能否認的是,她是忠於自己、積極於打破限制以滿足自己慾望的人;後者為了尋找自己渴求的婚姻生活而一再尋找,因而一生嫁了四次。在作者的筆下,她們是一個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即使她們的行事作風和為性慾的表現令身邊的人受傷害,但作者選擇在適當情節上道出她們的來歷,不加道德性的批判,讓讀者同情她們的遭遇,也見封建禮教對女性生活幸福的不顧,以此表達對婦女解放的支持。

四. 結論

如吳功正於《小說美學》中提及,「情節的最可靠、最根本的基礎是生活」¹⁰⁵,情節所述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小說外現實社會的真實一面。當旁觀者在生命沒有受成脅的前提下才敢評論和告發個別的犯姦事件,而非單以破壞家庭和社會道會倫理觀為大前提,可見文本中的社會(或以宋喻明的真實社會)¹⁰⁷在思考上已非道德本位,與理學的思想風潮脫離,以滿足生存和物質條件為主。¹⁰⁸

四婦犯姦的情節,在《金瓶梅》書中可說是其中一類複雜的男女關係。背後牽涉的對象不只是犯姦的婦人和情夫,還有他們法律上的配偶。當婦人決定接受西門慶犯姦的邀請時,很大程度上是反映了對婚姻關係狀況的不滿。不論婦人犯姦之因,如潘金蓮和李瓶兒出於對房事的不滿、宋蕙蓮和王六兒為了更好的物質

¹⁰⁵ 見藍桂芳:〈從成長背景探索《金瓶梅》婦女心理與行為〉,頁 44-45。

¹⁰⁶ 吴功正:《小說美學》(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85),頁 278。

¹⁰⁷ 有評論者認為《金瓶梅》以北宋借喻為明朝社會實況。如魏子雲認為《金瓶梅》是「一部諷喻明神宗寵幸鄭貴妃而貪財好貨又淫慾無度的小說」見魏子雲:《金瓶梅的問世與演變》(台北:時報文化,1981),頁114。鄭頌認為是「明寫宋代社會,實際上作者時時不離明代的社會環境。」見鄭頌:〈明化文代背景下的《金瓶梅》創作及評論〉,《社會科學戰線》,第5期(1993年5月),頁231。

¹⁰⁸ 至明代時,王陽明提倡心學,李贄的反理學,二者提倡人應有自我約束的能力,着重人的行事應從心而發,不受外在規則限制;而李贄亦提借人慾的解放,打破宋代程朱(程頤、程顥、 朱熹)理學在明初時的禁慾風氣。

生活而出軌,就夫妻關係的道德性質和法制兩方面而言,不能否認她們對於婚姻關係抱有輕視態度。因此李瓶兒「一嫁再嫁」,潘金蓮為了滿足性慾而毒殺丈夫,宋蕙蓮和王六兒則乘丈夫不在身邊而與西門慶苟且。然而,隨着社會環境的轉變,對四婦犯姦事件亦會有不同的解讀。在當世的目光下,四婦形象離不開「淫婦」二字。至現世受各種有別於封建制度的新思想和女性主義的影響下,她們犯姦的事件,卻見出她們銳意爭取婚戀自主、命運自主的一面,不再將慾望壓下,而是為自己而活。這種看法的反差,尤如時代交替的象徵。而《金瓶梅》作者選擇將四婦犯姦的事件作為故事主線之一,也可見他對四婦故事,或現實中同類型婦女作出不忠行為的另類分析。

而作者借文本內的旁觀者和旁白對人妻犯姦的回應,也表達其立場。從旁觀者對事件的反應,一方面是道出現實中社會對道德倫理之無視,另一方面從旁白只作叙述、較少批評的表現,也見出作者面對這種事件,在現實中受固有的封建道德倫理與性慾解放兩種極端思想衝擊下,處於兩難局面,因而以立場中立作為回應。如文中所述,作者以旁白的聲音道出自己的想法,目的是借西門慶等主角因淫亂而亡,讓讀者可在現實中杜絕此不良風氣;對於四婦的追求情慾的表現,卻是沒有大加批判,反而交代他們的身世讓讀者自行判斷當中的對錯,相信也是作者的用意,避免受作者的記述影響對四婦行為的評價。

而社會環境由提倡守節的壓抑性質轉變至縱慾風氣的開放性質,由於急劇的轉換和長久的壓抑下產生的反彈作用,因而衍生出各種有關道德倫理、社會秩序、 人事法治失衡等問題。這除了造成混亂的情況外,也破壞了上千年來歷代歷朝致 力維護的道德倫理觀,包括夫妻關係的破壞等。這也成了《金瓶梅》和人妻出軌 事件的背景,以此見社會風氣的急劇轉換所帶來的混亂局面。

雖然《金瓶梅》只為一本小說,而四婦也非曾活於世上的真實人物,但作為世情小說之代表,作用之一是以文本說出描繪世態,見現實社會炎涼的一面,加上其喻世性質,相信能借四婦出軌,觀出明中葉社會社會主流風氣轉變的影響。

附錄

附錄一:與西門慶發生性關係之女性109

(註:*為本文論述的對象)

1. 抅攔妓	抅攔妓女或被西門慶包養:							
李嬌兒	卓丟兒	李桂姐	吳銀兒	鄭月兒				
2. 以他人	妻之身份與西門慶谷	D <u>姦</u> :						
潘金蓮*	李瓶兒*	宋蕙蓮*	王六兒*	賁四嫂				
來爵媳婦惠	元							
3. 西門大学	宅的婢女:							
春梅	迎春	绣春	蘭香	孫雪娥				
如意兒								
4. 與西門		性關係之妻妾:						
吳月娘	孟玉樓							
5. 寡婦:	5. 寡婦:							
林太太								
6. 西門慶親信之妻:								
宋蕙蓮*	王六兒*	賁四嫂	來爵媳婦惠元					

_

^{109 「}與西門慶發生性關係之女性」不包括西門慶之正室陳氏及繼室吳月娘,主指非為西門慶之 大房妻子。有關婦女身份以張竹坡於《張竹坡批評金瓶梅》〈雜錄〉一篇之整理。見(明)蘭陵 笑笑生著,(清)張道深評,王汝梅、李昭恂、于鳳樹校點:《張竹坡批評金瓶梅》(上)(濟南: 齊魯書社,1991),頁5。

附錄二:潘金蓮為妻時的犯姦對象

	情夫	有關章回
武大郎妻時期	張大戶	第一回
	西門慶	第四至六回、第八回
西門慶妻時期110	琴童	第十二回
	陳敬濟	第八十回、八十二至八十三回、
		八十五回
	王潮兒 (王婆兒子)	第八十六回

逐出西門大宅。而潘金蓮與陳敬濟和王潮兒偷情期間仍在西門慶之喪期內,因此身份仍是西門慶之五房妾室。

附錄三:四婦所犯的女誡清單

(潘=潘金蓮;李=李瓶兒;宋=宋蕙蓮;王=王六兒)

女書	有關女誡規條	潘	李	宋	王	四婦犯規條的原因
女	卑弱第一	✓	✓	✓	✓	四婦沒有以卑弱形象行事,包括出言頂撞丈夫和沒有清
女誡》						靜自重。
	夫婦第二	✓	✓	✓		三婦沒有事奉丈夫。
	敬慎第三	✓	✓	✓	✓	四婦沒有敬順丈夫,亦因在婚姻中未能知足而對丈夫作
						出具侮辱性的行為。
	婦行第四	\	✓	✓	✓	四婦沒有遵守「婦德」一項,背夫犯姦。
	專心第五	✓	✓	✓	✓	四婦沒有專心正色,例如衣著打扮濃豔,行為舉上輕浮,
						沒有守禮義,心存純潔之念。
《女論	立身章第一	✓	✓	✓	✓	四婦沒有守清、貞之則,面對異性則沒有「行莫回頭」
論語						「語莫掀唇」「坐莫動室」「立莫搖裙」「喜莫大聲」「怒
~						莫高聲」「莫窺外壁」「莫出外庭」113之表現。
112	學禮章第三	✓		✓		潘金蓮在王婆家見西門慶到訪時,沒有辭去,反而逗留
						吃酒,繼而與西門慶苟且。宋蕙蓮則與西門慶偷情後,
						不顧禮數,說三道四,以「引惹惡聲,多招罵怒」114。
	事夫章第七	✓				潘金蓮為武大郎妻時,沒有事夫,更毒殺丈夫。
	管家章第九	✓				潘金蓮為武大郎妻時,不滿丈夫的工作能力而多次埋怨。
	待客章第十		✓			潘金蓮為武大郎妻時,並非待客殷勤,而以自己心意為
						主,如得知武松不願與自己苟且時即惡言相對。
	和柔章第十一	✓		✓		潘金蓮和宋蕙蓮多次挑起是非。
	守節章第十二	✓	✓	✓	✓	四婦出軌,沒有遵循三貞九烈之條。
內	德性章第一	✓	✓	✓	✓	四婦沒有自身的德性(貞固、沉靜、幽淑、閑雅、端楷)
訓》						莊肅、誠實、純一)和表現於外在(孝親、敬長、仁愛、
115						明察、慈淑、和睦、溫柔、恭順)共十六種的德性。
	修身章第二	✓	✓	✓	✓	四婦「目視惡色」、「耳聽淫聲」、「口出傲言」116,未能
						修身。
	慎言章第三	✓	✓	✓		三婦對丈夫(包括潘金蓮成為西門慶妻後)沒有慎言。
	謹行章第四	✓	✓	✓	✓	三婦沒有遵從德行而行,背夫犯姦,滅絕婦道,同時背
						「三從」之訓而行。

^{111 (}漢)班昭:《女誠》,刊載於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等編:《諸子集成補編》(二),頁 441 至 446 •

^{112 (}唐)宋若莘:《女論語》,刊載於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頁 15 至 19。

¹¹⁸ 見(唐)宋若莘:《女論語》,刊載於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頁 15。

¹¹⁴ 見 (唐) 宋若莘:《女論語》,刊載於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頁 16。

^{115 (}明)徐氏:《內訓》,刊載於(清)張海騰編:《墨海金壺》,頁 13249 至 13301。

⁽明)徐氏:《內訓》,刊載於(清)張海騰編:《墨海金壺》,頁 13257。

	勤勵章第五	✓		✓		二婦與西門慶苟且後,變得怠慢和懶惰,只願縱情玩樂。
	警戒章第六	✓				潘金蓮即使為武大郎妻和西門慶妻時,不作警戒,甚至
						主動加宮,如毒殺武大郎、設計嚇死官哥兒(李瓶兒子)。
	節儉章第七	✓	✓	✓	✓	四婦生活不作節儉,如宋蕙蓮和王六兒更為更多的物積
						享受而犯姦。
	積善章第八	✓	✓	✓	✓	四婦沒有作寬柔恭順、心志平和等積善之事,反而作出
						怨恨、忌嫉之事。
	遷善章第九	✓	✓		✓	四婦犯姦本是犯女性大過之一,但只有宋蕙蓮因來旺被
						牽連而作出反省,其餘三婦沒有回應。
女	貞烈篇	✓	✓	✓	✓	四婦出軌,並非「烈女不更二夫」118。
範	慈愛篇	✓				潘金蓮為武大郎妻時,沒有對繼女迎兒以慈愛相待,反
女範捷錄》						而對她發洩不滿和施以虐待行為。
> 117	秉禮篇	✓	✓	✓	✓	四婦犯姦反禮法而行。
	勤儉篇	✓	✓	✓	✓	四婦不勤不儉。
	才德篇	✓	✓	✓	✓	四婦犯姦,「大悖於禮」119,沒有才德。
	合共	25	19	20	16	

 $^{^{117}}$ (明)劉氏:《女範捷錄》,刊載於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頁 36 至 41。

¹¹⁸ 見 (明) 劉氏:《女範捷錄》,刊載於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頁 37。

¹¹⁹ 見(明)劉氏:《女範捷錄》,刊載於張福清:《女誠:女性的規範》,頁 40。

附錄四:媒婆就三婦120(潘金蓮、宋蕙蓮、王六兒)犯姦的行動

章回	頁數	人物	事件摘要 / 文本摘錄
	49	王婆	王婆看見西門慶和潘金蓮二人初見,埋下「撮合」二
			人的主意。
三	58-69	王婆	王婆獻計,向西門慶道出金蓮的身世,又向西門獻計,
			包括設計讓金蓮可弋王婆家逗留的原因,和試談金蓮
			的「十分光」。
			「『大宜人如幹此事,便買去匹藍綢,一匹白綢,一
			匹白絹,再用十兩好綿,都把來與老身。老射卻走過
			去,問他借曆日,央及他揀個好日期,叫個裁縫來做。
			他若見我這般說,揀了日期,不肯與我來做時,此事
			便休了;他若歡天喜地地說『我替你做』,不要叫我
			裁縫,這光便有一分了。我便請得他來做,就替我縫,
			這光便二分了。他若來做時,午間我卻安排些酒食點
			心請他吃。他若說不便當,定要將去家中做,此事便
			休了;他不言語,吃了時,這光便有三分了。這一日
			你莫來,直至第三日晌午前後,你整整齊齊打扮了來,
			以咳嗽為號。你在前門叫道:『怎的連日不見王乾娘?
			我買盞茶食。』我便出來,請你進房裡坐吃茶他若見
			你,便起身來走了歸去,難道我扯住他不成?此事便
			休了;他若見你入來,不動身時,!這光便有四分了。
			坐下時,我便對雌兒說道:『這個便是與我衣服施主
			的官人,虧殺他。』我便誇大官人許多好處你便賣弄
			他針指。若是他不來兜攬應答時,此事便休了;他若
			口中答應,與你說話時,這光便有五分了。我便道:
			『卻難為這位娘子,與我作成出手做,虧殺你兩施主,
			一個出錢,一個出力。不是老身路歧相央,難得這位
			娘子在這裡。官人做個主人,替娘子澆澆手。』你便
			取銀子出來,央我買,若是他便走時,難道我扯住他?
			此事便休了。他若不動身時,事務易成,這光便有六
			分了。我卻拿銀子,臨出門時,對他說:『有勞娘子,
			相待官人坐一坐。』他若起身走了家去,我終不成阻
			當他?此事便休了。若是他不起身,又好了,這光便
			有七分了。待我買得東西,提在桌子上,便說:『娘
			子且收拾過生活去,且吃一杯兒酒,難徥這官人壞錢。』

¹²⁰ 由於李瓶兒與西門慶犯姦是自己作主導,沒有借媒人的力量,因此本附錄只列其餘三婦犯姦 時媒人的行動。

			此 才些和你同点吃,土才,此事便从了,若且且只知
			他不肯和你同桌吃,去了,此事便休了。若是只口裡
			說要去,卻不動身,此事又好了,這光便有八分了。
			待他吃得酒濃時,正說得入港,我便推道沒了酒,再
			交你買;你便拿銀子,又央我買酒去,並果子來配酒。
			我把門拽上,關你兩個人在屋裡。他若焦燥,跑了歸
			去時,此事便休了;他若由我拽上門,不焦燥時,這
			光便有九分。只欠去分了。只是這一分倒難。大官人,
			你在房裡,便着幾句甜話兒說入去,卻不可燥爆,便
			去動手動腳,打攪了事,那時我不管你。你先把袖子
			向桌子上拂落一雙箸下去,只推拾箸,將手去他腳上
			捏一捏。他若鬥鬧炒起來,我自來搭救,此事便休了,
			再也難成。若是他不做聲時,此事十分光了。」
四	74-75	王婆	王婆依計回屋,金蓮以為被王婆撞見而不知是計,「我
			請你來做衣裳,不曾交你偷漢子。你家武大郎知,須
			連累我!不若我先去對武大說去。」令潘金蓮信以為
			真,許下與西門慶苟且的後續;又和西門慶作事後討
			論,指金蓮的身世令他性欲特強才上當,但不認為此
			乃有傷風化,亦以生意為主。
	77	王婆	為西門慶和潘金蓮二人偷情提供住處。「那婆子只管往
			來拿菜篩酒,那裡去管他閑事,由着二人在房內做一
			處取樂頑耍。」
四	78	王婆	阻止鄆哥兒在西門慶和潘金蓮在房內苟且期間進入和
五	83		發現二人出軌,護衛角色
五	86	王婆	為西門慶和潘金蓮計謀如何毒殺武大,令二人可以長
			做夫妻,又不用被審
	84	王婆	協助潘金蓮處理武大屍體
	86		
六	91-98	王婆	打理武大身後事
	98	王婆	與迎兒一同守門,讓西門慶和潘金蓮安心玩樂
八	127-128	王婆	通知武松將到家門,獻計燒武大靈牌,潘金蓮快嫁西
			門慶,由他應付歸到的武松。
廿二	315-316	玉蕭	為西門慶向宋蕙蓮說好話,以物質誘他和西門慶「往
			山底下子成事」,又作把風、傳話、送禮角色
廿三	325	玉蕭	「便遞了個眼色與他,向他手上掐了一把」
	326	玉蕭	為宋蕙蓮、西門慶二人到潘金蓮處堂首把風
廿六	369-371	玉蕭	勸宋蕙蓮不如放棄來旺,一心服侍西門慶
三十	513	馮媽媽	趁韓道國到東京送嫁,幫西門慶與王六兒奸情成接頭
セ			人,又指王六兒「雖是打扮喬樣,到沒見他輸身。」,

		到韓家向王六兒道出「宅裡老爹昨日到那邊房子裡,
		如此這般對我說,見孩子去了,丟得你冷落,他要來
		和你坐半日兒,你怎麼說?這裡沒人,你若與他凹上
		了,愁沒吃的,穿的,使的,用的?走熟了時,到明
		日戶子也是替你尋得一所,強如在這僻格楋子裡。」
		又不斷說服,要王六兒答應,令他答應。
516	馮媽媽	在西門慶和王六兒二人幽會時在門外與玳安守着
517	馮媽媽	對西門慶和王六兒二人事保密

附錄五:眾人犯罪記錄(與四婦犯姦背景有關)

章回	頁數	事件摘要 / 文本摘錄	《大明律》有關條文
四	73-77	西門慶出人妻	刑律八:犯姦
五	85	王婆教唆西門慶佈局殺武大	刑律七 詐偽:許教誘人犯法
		潘金蓮毒殺武大	刑律二 人命:謀殺人
			刑律二 人命:殺死姦夫
九	138	「小人哥哥武大,被豪惡西門慶與嫂	刑律二 人命:謀殺人
		潘金蓮通奸,踼中心窩。王婆主媒,	刑律二 人命:殺死姦夫
		陷害性命。何九朦朧入殮,燒毀屍傷。」	
十四	200-201	李瓶兒借花子虛入獄一事,打算將六	戶律一 戶役 : 卑幼私擅用財
		十錠大元寶,「四箱柜蟒衣玉帶,帽	刑律一 賊盜:親屬相盜
		頂绦環」等值錢之物交西門慶保管而	
		不與花子虛交代。吳月娘使計「銀子	
		便用食盒叫小廝抬來。那箱籠東西,	
		若從大門裡來,教兩邊街坊看着不惹	
		眼?必須夜晚打牆上過來,方隱密	
		些。」	
十八	249-251	西門慶賄賂官員擅改律令	名例律 :職官有犯、文武官犯
			公私罪
二十	283	李瓶兒擅取梁中書物品	戶律一 戶役 : 卑幼私擅用財
			刑律一 賊盜:親屬相盜
	284	潘金蓮擅自要求西門慶在李瓶兒的金	刑律一 賊盜:親屬相盜
		器中取得少量打造同樣飾物(偷工減	
		料)	
二十	374	擅改宋蕙蓮死因	刑律五 訴訟:教唆詞訟
六			
三十	463	王六兒與韓二叔嫂通奸	刑律八:犯姦
\equiv			
	466	應伯爵教唆韓道國作假供以救媳婦弟	刑律五 訴訟:教唆詞訟
		弟二人	
三十	525-526	韓道國讓王六兒出姦	刑律八:縱容妻妾犯姦
八			

參考書目 (按姓氏筆劃順序)

(一) 中文專著

- (1) 方正耀著,郭豫適審訂:《中國小說批評史略》,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2) (明)王陽明:《王陽明全書》,台北:正中書局,1976,第五版。
- (3) 王瑷玲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文學篇》,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 (4) 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等編:《諸子集成補編》(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 (5) (宋)朱熹:《四書集註》,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 (6) 宋克夫:《宋明理學與章回小說》,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
- (7) 汪辟疆校錄:《唐人小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8) 汪傳發:《陸九淵王陽明與中國文化》, 貴陽: 貴州人民出版社, 2001。
- (9) 李春青等編,郭英德等著:《雅風美俗之明人奇情》,台北:雲龍出版社,1996。
- (10) (明)李東陽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揚州:江蘇 廣陵古籍刻印社,1989。
- (11) (明)李贄:《焚書·續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12) 侯忠義、王汝梅編:《金瓶梅資料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13) 吴功正:《小說美學》,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85。
- (14) 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 (15) 姚靈犀編,吳晗等著:《金瓶梅研究論集》,香港:華夏出版社,1967。
- (16) (漢) 班固:《漢書》, 北京: 中華書局, 1962年。
- (17) 秦修容整理,(明) 蘭陵笑笑生著:《會評會校本金瓶梅》,北京,中華書局, 1998。
- (18) 陳谷嘉:《儒家倫理哲學》,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
- (19) 辜美高、黃霖主編:《明化小說面面觀——明代小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
- (20)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 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院, 1961。
- (21) 黄霖、王國安編譯:《日本研究《金瓶梅》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89。
- (22) 黄霖編:《金瓶梅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23) (清) 黃奭輯:《易緯; 詩緯; 禮緯; 樂緯》,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24)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 北京: 中華書局, 1956。
- (25) (清)張海騰編:《墨海金壺》,南京:文友書店,1921。
- (26) 張福清:《女誡:女性的規範》,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
- (27) 張錫勤:《中國傳統道德舉要》,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6。
- (28) (宋) 程顥、程頤:《二程集》, 北京: 中華書局, 1981。

- (29) 楊家駱主編:《荀子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91。
- (30) 熊秉真、余安邦合編:《情欲明清‧遂欲篇》,台北:麥田出版,2004。
- (31)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香港:三聯書店,1996。
- (32) 蔡石山:《明代的女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 (33) 蔣伯潛編:《理學纂要》,台北:正中書局,1982。
- (34) 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三重:新雨出版社,1995。
- (35) (漢)鄭玄著;(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36) 鍾彩鈞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情、理、欲·學術思想篇》,台北:中央 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
- (37) 魏子雲:《金瓶梅的問世與演變》,台北:時報文化,1981。
- (38) 懷效鋒校點:《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39) 譚倫傑:《俗世風情——話說《金瓶梅》》,台北:萬卷樓圖書,2001。
- (40) 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第六版,第一冊。
- (41) (明)蘭陵笑笑生著,(清)張道深評,王汝梅、李昭恂、于鳳樹校點:《張 竹坡批評金瓶梅》,濟南:齊魯書社,1991。

(二) 中文論文

1. 學位論文

- (1) 王碩慧:〈從性別政治論《金瓶梅》淫婦的生存〉,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
- (2) 朱星瑤:〈《金瓶梅》女性與家庭關係探微〉,哈爾濱:黑龍江大學碩士學位 論文,2008。
- (3) 呂怡秀:〈《金瓶梅》中的物質文化與頹廢風格〉,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 (4) 李婕:〈女性主義視閾下的《金瓶梅》〉,天津:南開大學碩十學位論文,2011。
- (5) 林淑慧:〈從「性別文化」看《金瓶梅》中的「情」與「義」〉,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6) 趙瑞昕:〈《金瓶梅》女性人物心理分析〉,天津:南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10。
- (7) 潘嘉雯:〈《金瓶梅》人物論〉,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
- (8) 藍桂芳:〈從成長背景探索《金瓶梅》婦女心理與行為〉,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碩士專修班碩士論文,2003。

2. 期刊論文

(1) 王永生:〈魯迅論《金瓶梅》〉。《青海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期(1983年),頁35-39。

- (2) 王啟忠:〈物欲橫流本末顛倒——《金瓶梅》對經濟文化異質新態描寫的價值〉。《社會科學戰線》第 4 期(1989 年),頁 284-289。
- (3) 王啟忠:〈反禮教的形象畫卷一《金瓶梅》裸露人欲的思想意義〉。《學術交流》,第 3 期 (1989 年),頁 110-116。
- (4) 王暉:〈班昭《女誡》論〉。《右江民族師專學報》(綜合報),第9卷第2期 (1996年6月),頁57-61。
- (5) 周鈞韜:〈《金瓶梅》是一部性小說——兼論《金瓶梅》對晚明社會性縱慾風 氣的全方位揭示〉。《內江師範學報》,第 27 卷第 7 期 (2012 年),頁 6-11。
- (6) 苗綠:〈審美人生的尷尬——析《金瓶梅》中的情欲人生〉。《長春大學學報》, 第 16 卷第 3 期 (2006 年), 頁 42-44。
- (7) 徐朔方:〈評《金瓶梅的問世與演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5 期 (1985 年),頁 23-27
- (9) 陳志偉、張翠萍:〈《女誡》——封建婦德著作之濫觴〉。《圖書館研究》,第 9期(2009年),頁93-94。
- (10) 賀松青:〈張竹坡的《金瓶梅》批評觀〉。《陽山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1995年),頁 38-42。
- (11) 賀根民:〈文體自覺:張竹坡、文龍《金瓶梅》人物評點差異溯因〉。《貴州文史叢刊》第3期(2006年),頁30-34。
- (12) 賀松青:〈張竹坡的《金瓶梅》批評觀〉。《陰山學刊》(社會科學版)第 1 期(1995年),頁38-42。
- (13) 張立、張蔚:〈試論理學對中國古代婦女的影響及作用方式〉。《當代經理人》, 第9期(2006),頁210-211。
- (14) 張春花、韋占彬:〈從《女四書》看我國古代婦女的身份意識〉。《蘭臺世界》, 第 15 期(2007年),頁 68-69。
- (15) 張濤:〈古代《金四書》淺議〉。《山東醫科大學學報社》(社會科學版),第 1期(1993年),頁94-95。
- (16) 楊林夕:〈女性·符號·情慾——論《金瓶梅》中的女性形象〉。《哈爾濱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6 期 (2010 年),頁 52-57。
- (17) 韶玉、尊白:〈《金瓶梅》大量性描寫出現之原因初探〉。《松江學刊》(社會科學版),第48卷第2期(1990年),頁87-92。
- (18) 劉孝嚴:〈《金瓶梅》男女之欲描寫的文化內涵〉。《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第 6 期,(2001 年),頁 97-103。
- (19) 劉輝:〈談文龍對《金瓶梅》的批評〉。《文獻》,第4期(1985年),頁54-66。
- (20) 劉燕飛:〈宋若莘姐妹與《女論語》研究〉。《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2期(2009年4月),頁37-41。
- (21) 蔡國良:〈明人清人今人評《金瓶梅》〉。《社會科學戰線》,第4期(1983年

- 4月),頁306-312。
- (22) 鄭頌:〈明化文代背景下的《金瓶梅》創作及評論〉。《社會科學戰線》,第 5 期(1993年5月),頁 229-234。
- (23) 魏崇新:〈潘金蓮形象的歷史演變〉。《徐州師范大學學報》,第 1 期 (1997年),頁 93-97。

(三) 英文專著

- (1) Bernhardt, Kathryn.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 Birge, Bettin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3) Brook, Timothy. <u>The Chinese State in Ming Society</u>.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5.
- (4) Carlitz, Katherine. *The rhetoric of Chin p'ing mei.*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5) Tong, James W.. *Disorder Under Heaven: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四) 英文論文

- (1) Lo, Andrew. Reviewed Work: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or, "Chin p'ing mei". (Volume Two: The Rivals) by David Tod Roy.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65, No. 3 (2002), pp. 616-617.
- (2) Volpp, S. The Gift of a Python Robe: The Circulation of Objects in "Jin Ping Me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5, No.1 (2005), pp.133-158.
- (3) Yang, Shuhui. Reviewed Work: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or: Chin P'ing Mei, Volume Three: The Aphrodisiac by David Tod Roy.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CLEAR)*, Vol. 30 (Dec., 2008), pp. 212-218.